**关于推荐2018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的通知**

 鲁医会[2018]79号

各市医学会及有关单位：

    山东医学科技奖是山东省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授奖一次，主要奖励在推动我省医药卫生科技进步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我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该奖项等同于原省卫生厅“山东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进步奖”（见附件1）。根据2017年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有关内容，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我会拟进一步加强山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及奖励工作。为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报奖，设立基层组独立评审。该奖项得到了齐鲁制药公司的大力支持。根据《山东省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规定，经有关部门同意，现将推荐2018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

（一）省（部）属单位、中央驻鲁单位、部队系统等单位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候选项目。

（二）各市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所在市医学会可作为推荐单位推荐候选项目。

二、推荐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关于推荐2018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的说明》（见附件2），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确保如实、完整、准确的做好推荐和汇总工作。山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将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

三、推荐材料

山东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

1、电子版材料

通过山东医学科技奖励系统在线填写和上传推荐书。各推荐单位请于2018年7月10日起使用推荐单位账号和登录口令进入系统，按要求组织推荐。

山东医学科技奖励系统可以从山东省医学会网站首页链接登录，或者从http://60.216.7.26:8082/xmsb/直接登录。

2、纸质版材料

纸质版推荐书要求与奖励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主件从山东医学科技奖励系统导出，需带有水印，附件材料不需要再从系统下载，可直接打印或复印。推荐书一式二份，原件一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一份。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单双面使用均可。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合订成一册，采用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附加封面，不用塑料环、夹子。推荐单位还需报送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和推荐项目汇总表（通过网络推荐系统在线打印，模板见附件3）1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2018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见附件4）。

四、推荐时间要求

网络推荐系统开通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31日24时。

纸质版推荐材料请于2018年8月5日前报送至山东省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办公室（济南市燕东新路6号，山东省医学会111室，邮编：250014），逾期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1.山东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

联 系 人：胡  娜    岳冬丽

联系电话：0531-88955299（兼传真）

2.技术支持

联 系 人：王明艳

 联系电话：18766161975

附件：1.[关于协助做好山东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通知.doc](http://www.shdma.com/upload/2018_07/18070311075495.doc)

            2.[关于推荐2018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的说明.doc](http://www.shdma.com/upload/2018_07/18070311112150.doc)

            3.[2018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汇总表.docx](http://www.shdma.com/upload/2018_07/18070311126589.docx)

            4.2018年度山东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pdf

注：以上附件请登录山东省医学会网站[www.shdma.com](http://www.shdma.com/show.aspx?id=2104&cid=56)，在“科技评审”栏目下载。

                                    2018年7月2日